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，以部分现场表决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进一步细化和调整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